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2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98/2

### 《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鑑林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莊誠先生

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總監  
黎仕海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陳鴻祥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蕭錦華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5  
許兆廣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594/98-99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1999年6月24  
日的來函)

(立法會CB(1)1608/98-99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  
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  
本(第四稿))

主席扼要重述上次會議後的事態發展，並表示政府當局已於1999年6月24日的來函中提供資料，說明在建築工程施工期間因損毀供電電纜而造成的傷亡數字，並與因損毀氣體喉管而造成的傷亡數字作出比較。政府當局亦已在來函中表明不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規定《供電電纜(保護)規例》(下稱“該規例”)必須提交立法會進行“正面議決程序”。

有關“正面議決程序”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夏佳理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拒絕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規定《供電電纜(保護)規例》必須提交立法會進行“正面議決程序”。他表示，必須作出此項修訂，使立法會在通過該規例前，有充裕時間諮詢業界。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雖然政府當局已在1999年6月24日的函件說明對此事的立場，但當局準備按照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該規例必須提交立法會進行“正面議決程序”。

就條例草案第4(a)條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

3. 夏佳理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就第4(a)條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未能解決他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即有關“...活動能在不會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的情況下進行”等字眼所訂標準過於絕對的問

題。他補充，刪去“...能在不會造成...”，並代以“...進行方式能避免造成...”的做法，未能改善這項擬議的賦權條文所訂測試標準過於絕對的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建議以不會造成該等效果的其他字眼取代。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及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建議以“...進行方式能盡量減少造成...”取代“...能在不會造成...”。夏佳理議員對擬議修訂感到滿意。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覆助理法律顧問2的詢問時，證實最新的擬議字眼與《電力條例》(第406章)詳題的目的，以及《供電電纜(保護)規例》擬本(下稱“規例擬本”)第10條一致。

#### 就實務守則諮詢業界

4. 主席詢問，當局在制訂“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時，曾否諮詢業界。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回覆時證實，當局已諮詢有關各方，包括香港建造商會。諮詢所得的意見如屬恰當，已納入經修訂的實務守則。他補充，該規例制定成為法例後，會有為期6個月的寬限期，對實務守則作出的任何進一步修訂，可以在該寬限期內納入該守則。

#### 研究規例擬本的時間

5. 夏佳理議員詢問法案委員會應否在現階段研究規例擬本。他指出，條例草案的性質是賦予權力，而立法會議員只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才進行表決。另一方面，規例擬本日後提交立法會時，將須進行“正面議決程序”。他詢問，在日後進行“正面議決程序”審議規例擬本會否較為恰當。就此，助理法律顧問2及秘書解釋，根據以往法案委員會處理賦權條例草案的做法，該等法案委員會既研究條例草案，又研究規例擬本，原因是賦權條例草案的實質內容通常載於有關的規例擬本內。立法會通過賦權條例草案後，行政會議會訂立有關規例。如有關規例須進行“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第1章第34(1)條)，該等規例會由行政會議訂立，並在憲報刊登。至於須進行“正面議決程序”(第1章第35條)的規例，有關的決策局局長會向立法會動議決議案，以擬本形式附上有關規例，供立法會審議。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在研究已刊憲的規例或規例擬本時，會查核已刊憲的規例或規例擬本是否已顧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建議應否成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已刊憲的規例或規例擬本。

6.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經諮詢有關各方後，已建議對此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夾附的規例擬本作出若干修訂。政府當局進行下一步工作前，希望瞭解委員對擬議修訂的意見。

7. 陳鑑林議員認為，在現階段研究規例擬本，會讓政府當局及早瞭解立法會議員對規例擬本的意見，並對規例擬本作出適當的修訂，然後才提交立法會進行“正面議決程序”。他同意法案委員會應繼續研究規例擬本。何鍾泰議員贊同陳議員的見解。

#### 日後工作路向

8. 何鍾泰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邀請有關業界團體就經修訂的規例擬本發表意見，然後才進行下一步工作。委員同意此項建議。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的要求，同意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經修訂的規例擬本，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已納入該份擬本。

9. 鑒於夏季休會期將至，為使業界團體有充裕的時間對經修訂的規例擬本發表意見，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在1999年9月2日舉行下次會議，屆時將會研究有關業界團體就經修訂的規例擬本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對此等意見的回應。委員亦同意在1999年9月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席上，著手研究經修訂的規例擬本，以及為反映上文第2及3段商定的修訂而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最新擬本。

10. 議事完畢，主席於下午3時30分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日